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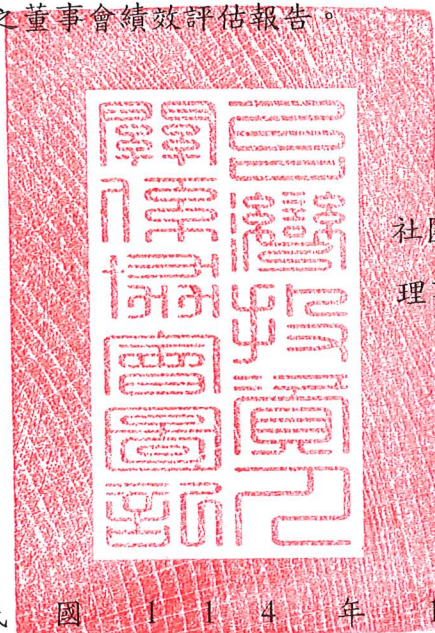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相關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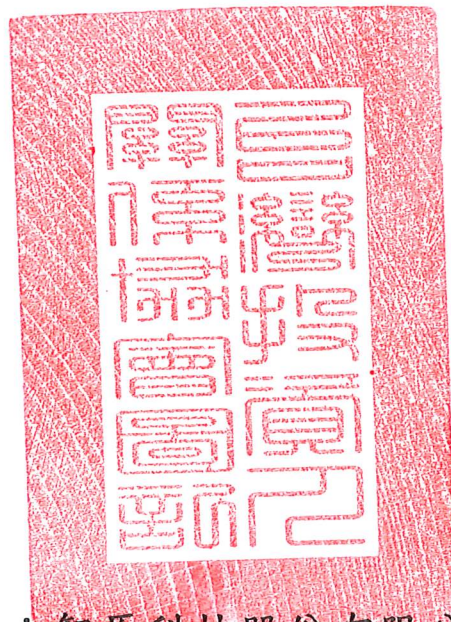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IRI'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white with a dark purple shadow or outline, giving it a 3D effect. The logo is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lanked by two decorative purple geometric shapes that resemble stylized wings or abstract letterform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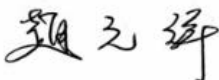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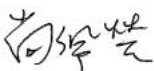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趙元祥：

執行委員 尚佩瑩：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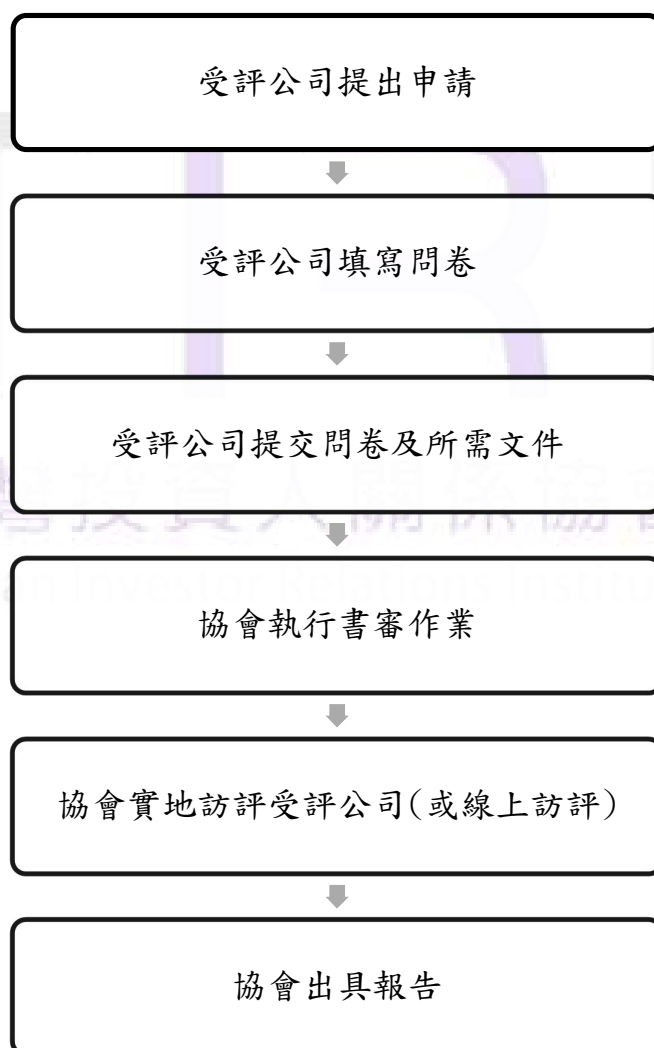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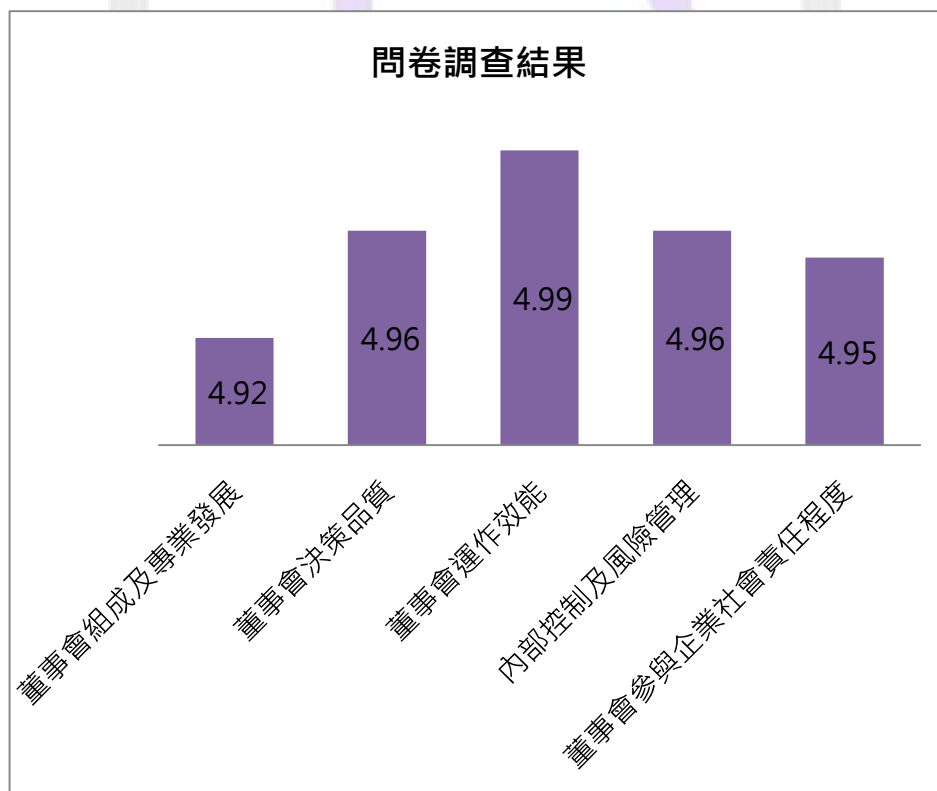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4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洪嘉聰 董事長
 - 周婉芬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
 - 曾雯如 公司治理主管
 - 彭韻臻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之專業廠商，專注於 ASIC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設計服務與矽智財 (IP) 授權，為亞洲首家投入 ASIC 業務之業者，並於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及越南設有研發與行銷據點。公司深耕 ASIC 設計逾三十年，已建構完整之設計流程與自主矽智財資料庫，累積數千個通過矽驗證之 IP，可有效降低系統整合風險，並提供全球客戶即時且完善之技術支援服務，以滿足不同應用於功耗、尺寸及效能等面向之需求。公司於民國 113 年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示其在技術創新與永續經營方面之卓越表現。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完成董事會全面改選，現由六席

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會成員具高度多元性，其中包含三席女性董事，展現公司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決策參與及健全董事會結構之具體作為。董事會組成係依公司營運特性、業務型態及未來發展需求進行規劃，成員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背景等面向均具多元性，並皆具備豐富之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董事會亦將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及人權保障等永續議題納入治理考量。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法律、財務與會計等領域，多數具科技產業實務經驗，兼具產業、學術及專業視角，有助於形成跨領域、多元互補之決策能力，整體專業結構符合公司營運與長期發展需求。

受評公司董事會中設有三席法人董事，分別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二位法人代表（洪嘉聰先生、沈英勝先生）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一位法人代表（黃振豐先生）擔任董事。董事會席次中，並無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比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有助於避免控制股東未以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決策考量而產生潛在利害衝突，並健全公司治理結構。

另董事成員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決策獨立性。於董事會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下，公

司得以指派人數充足且具獨立判斷能力之非執行業務董事參與決策，使董事會整體運作能就公司財務及營運事項做出客觀、專業之判斷。

此外，受評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有助於維持職權行使之客觀性並確保其監督功能之有效發揮。董事會於評估期間內整體實際出席率達100%，顯示董事間溝通順暢，並有助於獨立董事充分參與董事會運作，進而提升公司整體治理品質。

董事會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顯示董事會能確實發揮監督職權，並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另受評公司已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度向審計委員會提報次年度稽核規劃，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與溝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互動順暢，有助於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公司治理運作之有效性。

受評公司積極推動 ESG 政策與永續執行架構，並將永續理念融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ASIC) 設計服務本業及日常營運之中。公司於民國 108 年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已更名為 ESG 委員會)，由董

事會授權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規劃並推動整體永續相關事務，並下設公司治理組、創新管理組、夥伴共榮組、環境永續組、職場友善組及社會回饋組等六個功能小組，分工推動各項永續行動。董事會並透過每季會議定期檢視各執行小組之推動成果，並進行永續議題之策略規劃，作為永續策略與組織落實間之重要溝通與監督機制，展現董事會對永續治理之重視與參與。

在獎酬與永續績效連結方面，受評公司於民國 113 年將高階主管薪酬與 ESG 永續成果連結，訂定經理人薪酬政策，以引導管理階層將永續目標納入經營決策，推動公司永續進程。鑑於 ESG 已成為企業評價與投資決策之重要依據，受評公司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共同參與督導，強化永續治理之制度基礎與推動效能。透過董事會層級之監督與管理機制，公司得以持續在核心業務及日常營運中深化永續實踐，推動 ESG 各面向之價值創造，展現對永續經營之長期承諾。此外，受評公司近年高度重視國際 ESG 評比(如 MSCI、S&P、FTSE Russell)，並成立國際評比精進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評比結果與差距分析，持續優化資訊揭露與相關作為，以強化國際永續評等表現。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健全，成員具備多元專業與良好獨立性，董事會運作制度完善，會議出席率高，董事與獨立董事均能積極參與決策與監督。董事會並透過審計品質指標、內部稽核機制及永續治理架構，確實掌握財務、風險與永續議題，展現高度治理成熟度，整體董事會運作具效率與效能，足以支撐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

一、 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提升董事會結構的多元化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完成董事全面改選，九席董事中有四席具員工身分，其比例已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決策之客觀性與獨立性，建議參酌《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揭示之治理建議，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人數不宜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E.，以確保董事會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議題時，能由具足夠人數且具獨立判斷能力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策。爰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前提前進行整體規劃，審慎檢視董事會結構，適度調整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以避免執行與監督職能重疊，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

二、 評估設立永續長，以統籌規劃與執行永續策略

隨著全球永續議題（如淨零轉型、節能減碳、氣候變遷及多元平等共融〔DEIB〕）逐漸成為企業治理重點，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四位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王國雍董事暨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主任委員，以強化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管理體系。惟目前公司尚未設置專責永續長職位，相關永續事務仍由委員會統籌辦理。建議公司隨著永續治理架構日益成熟及永續相關工作量持續增加，評估設立永續長職務，作為公司永續推動之最高管理者，統籌規劃與執行永續策略，並促進跨部門協調與溝通，以確保永續目標之有效落實。此舉除可回應主管機關對企業永續治理之期待，亦有助提升永續推動效能、強化組織韌性，並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治理品質。